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雅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雅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雅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同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1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2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4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05 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
07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
08 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資憑考。其中如附表編
09 號1、2所示之各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
10 46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等情，有該裁判書與
11 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
12 事實審法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
13 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14 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罰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15 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各罪已定應執行之刑度之總和。是經
16 審核上開各節，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態樣與情節、各罪時
17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之異同、所犯之罪數、及實
18 現刑罰經濟功能之相關刑事政策、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19 前科素行各情，暨受刑人於本院檢送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詢
20 受刑人對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
21 見，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中院平刑祥114聲字第147號
22 函、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綜核上情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
23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4 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6 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于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表：受刑人莊雅鈺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5,000元	罰金新臺幣7,000元	罰金新臺幣20,000元
犯罪日期		112/07/01	112/06/23	112/07/3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2021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8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9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9號	113年度簡字第1067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103號
	判決日期	113/03/01	113/06/17	113/09/0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9號	113年度簡字第1067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10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02	113/07/12	113/10/07
得否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263號 (編號1、2已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	彰化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208號 (編號1、2已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	臺中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6號